



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的 管理程序

2016年4月15日发布

2016年4月15日实施

声明：本文件系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QTCTC）内部文件，涉及QTCTC核心秘密，著作权为QTCTC专有。未经QTCTC书面授权，不得复制、摘编、发布、发表、转载、链接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文件，违者将追究相关责任。



修订次数	修订日期	修改内容/原因	更改人	审核人	批准人
1	2016-05-20	P7 修改 4.6“徽标、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中认可标识。	陈泽波	林儒周	谢向荣
2	2017-04-14	P4 修改 4.1.2.12 证书查询增加公司网址及国家认监委查询网址。 P13 修改 4.13.2 删减随证书发放“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须知”内容	李进	林儒周	谢向荣
3	2021-05-25	P4 修改 4.1.2.3 删减邮政编码。 P6 修改 4.3.2 增加“证书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 P6 修改 4.4.1“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时，不可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内容。 P9 修改 4.6.5.2 增加证书使用说明。 P14 增加 4.15.4 内容。	陈沛沛	刘增福	刘分明
4	2023-1-5	增加 FSMS、HACCP 体系证书及标识要求内容	陈沛沛	刘艳	刘分明
5	2025.5.15	调整证书再认证有效期	陈沛沛	李进 刘艳 刘增福	高晓东



1 目的

为加强本公司对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标志的管理和监督，规范使用认证证书、国际互认标识、CNAS认可标志、QTCTC认证标志，防止误用、滥用标识、标志和误导性宣传，维护QTCTC的声誉，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获得本公司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组织在认证规定范围内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相应的认证、认可标志及认证状态的宣传。

3 职责

3.1 客服管理部负责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监审合格标贴的发放和使用管理及监督；

3.2 总经理负责购买、印刷、模压标志的审批；

3.3 办公室负责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监审合格标贴的印制；

3.4 质量技术部负责监督各部门对认可标识、认可证书及标志的使用情况；

3.5 审核员对获证企业监督时检查徽标、认可标识、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状况。

4 工作程序

4.1 认证证书和标志

4.1.1 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

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公司颁发给受审核方，证明其服务、



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和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标准、测量管理体系标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标准等标准的证明文件。

4.1.2 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

4.1.2.1 证书名称（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1.2.2 证书编号（根据《服务认证及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规则》的规定），FSMS、HACCP证书编号应从“中国食品农产品认证信息系统”中获取；

4.1.2.3 获准认证的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1.2.4 认证依据的服务、管理体系标准、技术要求；

4.1.2.5 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证书范围（包括产品类别、产品主要过程和产品实现场所）；

4.1.2.6 首次发证日期、有效期起止年月日、证书换证日期（必要时）；

4.1.2.7 注册号（按规定要求）；

4.1.2.8 认证机构的名称、地址、电话；

4.1.2.9 证书查询二维码、公司微信公众号二维码；

4.1.2.10 认证机构的印章和签发人签名；

4.1.2.11 公司徽标、认可标识、国际互认联合认可标识；

4.1.2.12 证书查询方式。

中诚公司网站：www.qtctc.org



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

4.1.3 认证标志是指证明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的专有符号、图案或者符号、图案以及文字的组合。

4.2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的表述

4.2.1 认证证书覆盖范围的表述应满足相关文件的要求，其内容应包括：产品类别、产品实现主要过程（如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产品实现场所（如有多个工作和生产现场时）；

4.2.2 为确保认证证书所表述的认证产品范围不致误导顾客，产品类别的描述应参照IAF指南62活动分类中的小类细化到具体规格型号甚至用途；

4.2.3 为体现组织对服务、管理体系和产品实现过程的责任，应清楚描述产品实现的主要过程，特别注意界定标准所允许的删减及产品相关国家标准；

4.2.4 组织的服务、管理体系覆盖范围涉及多种产品多个场所时，可用认证证书附件的形式加以说明，也可根据需要颁发认证证书；

4.2.5 组织的服务、管理体系覆盖同一类产品分别在不同场所生产或基本上按照相同方法和程序进行生产，可视为多现场，如认证范围覆盖这些现场或部分现场，应在认证证书上详细描述，包括名称、地址、产品（服务）类别及其涉及的过程（*可根据不同情况用认证证书附件或需要时，颁发与认证证书）；

4.2.6 当需要颁发同一注册号的子认证证书时，子认证证书的产品类



别和实现过程的表述应明确体现与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的关系，表明子认证证书的产品范围，包含在主认证证书描述的范围內。

4.3 认证证书的形式

4.3.1 QTCTC认证证书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当对英文内容发生争议时，以中文为准；

4.3.2 认证证书及证书副本中英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认证证书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4.4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4.4.1 初次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自认证决定的日期开始计算，初次认证有效期为三年。示例：若首次发证日期为2024年4月28日，则证书有效日期应为2024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4.4.2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证书换证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日期。示例：若首次发证日期为2024年4月28日，证书换证日期为2025年4月28日，则证书有效日期应为2024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4.4.3 当证书失效一段时间后，则不应在证书上保留原始的认证日期；

4.4.4 当认证到期后，若认证机构能在6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审核方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确定。示例：若首次发证日期为2022年4月28日，则本次再认证证书有效日期应为2025年5月20日至2028年4月27日。



4.5 认证证书的签发

4.5.1 认证决定人员做出认证决定后，由公司总经理签署、生效，证书最终由董事长代表公司签发；

4.5.2 受审核方获准认证注册资格时，公司颁发认证证书，同时给予证书注册号；

4.5.3 通常对同一个组织实施同一个服务认证、管理体系认证，只赋予一个注册号，发放一张认证证书，对于多现场认证，根据需要，可颁发同一注册号的子认证证书或认证证书附件，同时应在主认证证书上描述过程时注明多现场，如“X X产品的设计、制造（多现场）、安装和服务”；

4.5.4 认证证书一般使用中英文打印、发放；

4.5.5 认证证书经总经理批准、董事长代表公司签发和客服管理部确认应收费用已缴纳后，在认证证书印制完毕，经授权人员复核认证证书内容确认无误后，客服人员应在3个工作日内发放证书；

4.5.6 认证证书印制应保证质量，证书内容差错率为零。

4.6 徽标、认可标识、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4.6.1 徽标的基本图案



QTCTC徽标



IAF-MLA/CNAS国际互认联合徽标



CNAS徽标



4.6.2 中诚认可标识的基本图案



4.6.3 中诚认证标志的图案



4.6.4 HACCP认证标志的图案



4.6.5 徽标、认证标志和认可标识使用

4.6.5.1 徽标、认证标志、认可标识可用于宣传，但不能单独使用，具体使用方式如下：

- a) 当IAF-MLA/CNAS联合标识与QTCTC徽标采用紧密使用方式时，可



采用以下式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b) 当IAF-MLA/CNAS联合标识与QTCTC徽标采用非紧密使用方式时，IAF-MLA/CNAS联合标识与QTCTC徽标应在同一个页面。可采用以下式样：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49-M**

4.6.6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标志使用说明

4.6.6.1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使用

获证组织可以在商务活动中展示QTCTC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复印件，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中引用QTCTC认证证书的内容和使用认证证书图案。

4.6.6.2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使用

QTCTC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的图案为蓝色绿色，获证组织可采用其他单一色调进行复制。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图形必须完整、字迹清晰、不得变形使用；使用HACCP认证标志可以等比例放大或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如其他文字或图像均为黑白，允许使用黑白标识。QTCTC服



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及HACCP认证标志可以在投标文件、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上使用，但不得在产品、产品标签上、产品说明书上和客户可以获得的产品内包装上使用，以避免客户误认为该产品通过了认证。标志不得用于实验室检测、校准或检查的报告上。服务、体系认证标志不得用于产品或消费者所见的产品包装之上，暗示认证机构对产品（包括服务）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将认可标识使用在与被认证的业务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各类宣传媒体/媒介上进行误导宣传。获得QTCTC认证的客户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在与认证范围有关的场所使用QTCTC服务、管理体系标志。不做出或不允许做出有关其认证资格的误导性说明。

4.6.5.3 CNAS认可标识的使用（适用时）

获得带CNAS认可标识的获证组织，可以使用CNAS认可标识，但必须与QTCTC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标志（包括注册号）同时使用。

4.7 获证组织的权利和义务

4.7.1 在认证证书的有效期内有权正确使用认证证书；

4.7.2 建立证书及标志使用管理办法，明确管理职责和使用程序；

4.7.3 认证证书可以展示在文件、网站、广告和宣传资料中或广告宣传等商业活动中，但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QTCTC的声誉；

4.7.4 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广告材料；

4.7.5 获证组织应保证获证产品质量稳定，认证产品变更未经同意时，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7.6 当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报告QTCTC并接受



QTCTC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前及监督检查不符合者，不得使用该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4.7.7 获证组织应妥善保管认证证书，以免丢失、损坏；

4.7.8 认证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倒卖、部分出示或复印；

4.7.9 企业应按时交纳认证费用，以获得或保持认证证书；

4.7.10 获证组织在其认证被暂停或撤销时，应按QTCTC指令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

4.8 认证证书的更换

4.8.1 获证组织证书上的内容有发生变更的，须向发证机构提出变更换证申请，经认证机构同意后方可换证；

4.8.2 有效期内换发的认证证书注册号、年份号、顺序号和有效期不变，并注明证书换证日期，有特殊情况的，如组织规模扩大或缩小导致人数变更，以致需要更换证书号的，应按规定重新编注册号；

4.8.3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经再认证审核，保持注册资格，将书面通知给予换发认证证书，换发的认证证书应重新编注册号。

4.9 补发认证证书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遗失或损毁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补发的认证证书内容应与原认证证书完全一致。

4.10 认证证书和标志暂停使用及恢复



4.10.1 当获证方被本机构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同时应暂停其证书及其标志的使用；

4.10.2 当获证方被本机构批准恢复其认证资格时，将书面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4.11 认证证书的暂停

当获证方被本机构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将书面通知暂停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并发布暂停公告。

当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暂停获证方的认证证书：

4.11.1 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暂停原因：

a) 管理及服务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体系运行的有效性要求的；

b)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c)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d)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e)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f) 组织主动请求暂停的；

g) 组织发生了与能源、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食品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h) 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



i)整车厂将企业确定为供货特殊状态或者企业被其客户投诉的；

j)其他原因需要暂停证书的；

4.11.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暂停原因：

a)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的；

b)获证组织未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

c)获证组织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d)获证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体系)或相关产品不符合认证依据，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e)获证组织未能按规定时间接受监督审核的；

f)获证组织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g)获证组织与认证机构双方均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h)获证组织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接受现场审核的(适用于HACCP体系)；

i)其他原因应暂停认证证书的；

4.12 认证证书的撤销

当获证方被本机构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时，应书面通知停止其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并发布撤销公告。被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方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将认证证书交回本机构。

获证组织出现以下情况将撤销其认证证书：



4.12.1 管理体系及服务认证撤销原因：

- a) 审核未通过的；
- b) 有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出现重大的产品或服务重大事故、环境污染事故、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等，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方违规造成的；
- e) 获证方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的；
-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恢复未获批准）；
- g)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和后果，或本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6个月仍未纠正的；
- i) 组织发生了与能源、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j) 组织的能源绩效未达到国家和地方政府发布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要求或考核为“未完成”等级的；
- k)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l) 其他原因需要撤销证书的。



4.12.2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撤销原因:

- a) 获证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体系）不符合认证依据或相关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b)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已满，获证组织未针对导致暂停的问题采取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的；
- c) 获证组织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抽查产品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不合格等情况，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 d) 获证组织不再生产获证范围内产品或不再提供获证范围内服务的；
- e) 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 f) 获证组织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 g) 获证组织故意或持续不满足国家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h) 获证组织拒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 i)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j) 其他原因应撤销认证证书的(适用于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4.13 认证证书的管理

4.13.1 客服管理部每月将公司换发、暂停、撤销、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况进行记录。对更换认证证书、暂停、撤销认证资格，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情况予以公告。

4.13.2 客服管理部负责传达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的要求，通



过公司网络将“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须知”进行公告。

4.14 监督

4.14.1 QTCTC在监督检查发现获证方如有以下情况：

4.14.1.1 错误使用认证证书或误用于不合格品；

4.14.1.2 未经许可使用认证证书；

4.14.1.3 不正确的宣传和误导使用认证证书与标志的行为；

本机构将采取相关措施并开出不符合报告要求获证方在限期内采取纠正措施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本机构审核管理部，本机构于监督审核时予以现场验证。

4.14.2 若获证方不能按期完成整改，本机构暂停其认证资格，并要求获证方作出消除影响的承诺和保证。

4.14.3 当问题严重时，本机构将撤销其认证资格，并采取适当的法律手段。

4.14.4 未经QTCTC批准，擅自更改认证证书内容、变造认证证书以及滥用、冒用、伪造认证证书和标志者，视后果严重程度追究其法律责任。

4.15 认证证书的召回

4.15.1 认证证书发出后，当发现认证证书错误，应及时执行4.8条款。

4.15.2 客服管理部负责发出“暂停/撤销通知书”并收回原认证证书。

4.15.3 认证证书应按要求重新发放。

4.15.4 认证证书内容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的，经本机构同意换证并收回原认证证书换发新证书。



5 支持性文件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须知》

6 支持性表格

《认证合格通知书》、《年度确认书》、《认证证书召回通知书》、《获证组织变更申请表》、《获证组织信息确认表》、《暂停认证资格通知书》、《恢复认证资格通知书》、《撤销认证资格通知书》、《购买标志申请表》、《申购标志审批表》、《误用认证标志处理登记表》、《误用认证标志处理通知书》、《滥用或误用认证证书调查处理登记表》、《滥用或误用认证证书处理通知书》